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0670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号11层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号11层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以及与之相冲突的任何协议或安排。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章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指的含义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申万菱信、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指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70
2、申万菱信及本公司、申万菱信
指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
为
4、《股份认购合同》
指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5、本次权益变动
指 申万菱信购买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其持有
权比例增加至5.38%的行
为
6、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7、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8、《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9、《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0、《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1、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章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11层
法定代表人 姜国芳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4000100467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业务(包括销售其本身
发起设立的基金)。
经营期限 长期
机构登记证号 310010171856290
股东名称 华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持股67%;三菱UFJ信托银行株式会社持股33%。
通讯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11层
联系电话 021-23611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67%的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股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姜国芳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杜平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刘刚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原田久义 男 董事 日本 日本 无
陈志成 男 董事 日本 日本 无
冯福福 男 助理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张军健 男 助理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周小平 男 助理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李秀仓 男 助理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过振华 男 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欧庆华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朱肖伟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王伟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王静 女 财务部长 中国 中国 无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陈志成先生和陈方丽女士均为同一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国家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上述境内上市公司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国家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

第五章节 股东持股情况

第一节 持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673 的股份比例不超过4%,未持有、控制其他国家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一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力,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法定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将其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将其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张祺女士、谢家星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意张祺女士、谢家星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期间勤勉尽责,并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五日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远望谷”)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4年1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文生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对会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五日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2015年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吴文生主持,监事长孙晓东、监事孙丽娟、监事胡海英、监事王伟、监事王静列席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五日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1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2015年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吴文生主持,监事长孙晓东、监事孙丽娟、监事胡海英、监事王伟、监事王静列席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五日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1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2015年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吴文生主持,监事长孙晓东、监事孙丽娟、监事胡海英、监事王伟、监事王静列席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五日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1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2015年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吴文生主持,监事长孙晓东、监事孙丽娟、监事胡海英、监事王伟、监事王静列席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五日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1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2015年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吴文生主持,监事长孙晓东、监事孙丽娟、监事胡海英、监事王伟、监事王静列席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